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说明，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本公告并不构成于美国购买或认购证券之任何要约或招揽，亦并非其中的一部分。有关证券并未及将不会根据美国一九三三年证券法（经修订）（「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之证券法登记，且除非获豁免遵守证券法之登记规定或根据毋须遵守证券法登记规定之交易中进行，否则不会于美国境内提呈发售或出售。因此，债券仅可遵照证券法S规例以离岸交易形式在美国境外提呈发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载数据不会直接或间接于美国境内分发或分发至美国。本公告所述之证券概无亦不会于美国境内公开发售。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LIUZHOU DONGTONG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40,000,000 美元 7.0 厘息债券（「本新增债券」）

（在满足新增债券的条款和条件中描述的某些条件后

已与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发行的

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140,000,000 美元 7.0 厘息债券合成一个系列）

(股份代号: 4329)

联席全球协调人

国泰君安国际

建银国际

民银资本

联席牵头经办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

国泰君安国际

建银国际

民银资本

交银国际

克而瑞证券

盛德证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本新增债券上市及买卖。诚如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发售通函所述，本新增债券已构成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发行的于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40,000,000美元7.0厘息债券的进一步发行，并与其合成一个系列。本新增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发行债务之方式上市及买卖。预期批准本新增债券买卖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唯一执行董事为卓柳军先生。